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欧〔2023〕79号

2023 年度中新职教院校教师见习交流项目 遴选通知

各省(市)教育厅(委):

根据中国与新加坡两国教育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,国家留 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将从高等职业 院校选派在职专业教师赴新加坡4所学院进行见习交流(每校 限报1人),现将遴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选派规模: 13 至 14 人/年。

二、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:

访问学者,留学期限为3个月。

三、留学院校和选派专业:

1. 留学院校(共4所):新加坡南洋理工学院、新加坡淡
马锡理工学院、新加坡义安理工学院、新加坡共和理工学院。

2. 选派专业:人工智能、计算机工程、机电工程、化学工程、信息通信技术、公共卫生、生物医疗等(详见附件)。

申请人可根据留学专业选择3所意向性留学院校,最终以

新方落实的留学院校为准。如未能满足申请意向志愿,申请人 应服从调剂,否则视为弃权。

四、资助内容:国家留学基金按照国家公派访问学者标准, 提供奖学金生活费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五、被推荐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符合《2023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及《2023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》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
 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,热爱 祖国、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,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 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3.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,恪守学术道德、遵守学术规范,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,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
4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

5. 身体健康,心理健康。

6. 国内高等职业院校在职教师,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(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7.英语流利。申请人应提交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,如
无可提交同等水平的外语水平证明(如雅思、托福考试成绩)。

六、申请办法

(一)申请时间及方式

申请人经所在院校同意,于 2023 年 7 月 10 至 17 日登录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(https://sa.csc.edu.cn)进行 网上报名,并按要求同时准备对外联系材料。网报时,"申报 项目名称"选择"国外合作项目"、"可利用合作渠道"选择"中 新职教见习交流项目"。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、时间和要 求提交申请材料,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因申请材料原因导 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。

推选单位即各院校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 术诚信、身心健康情况、申请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出 国留学必要性、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(评审)后出 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。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、不一 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。

各受理单位即各省(市)教育厅(委)于7月21日前将 申请人网报信息推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,同时将推荐函、推荐 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,并将电子 版对外联系材料(PDF)邮件发至 ouyafei7@csc.edu.cn。国家 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(二)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(无需提交纸质材料,仅提 交 PDF 版)

1. 填妥的个人信息采集表(下载地址为 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2625);

2.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;

3. 最高学历/学位证复印件;

4.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;

5. 有效的英文水平证明;

其中,材料1个人信息采集表应用英文填写,并在表中指 定位置附符合入境新加坡新冠疫苗接种要求的英文新冠疫苗 接种证明。材料2至5中,除护照信息页复印件外,其他材料 若为中文,请附英文翻译件。同时,请自行制作英文封面及目 录,将所有材料按上述顺序合并在一个 PDF 文件中。

七、评审及录取

 1.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,组织评审,确 定留学候选人并向新方推荐。

2. 新方根据申请人填报的留学志愿协助落实留学单位并
确定最终录取人员。

3.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新方反馈于 8 月底公布录取结果。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(https://sa.csc.edu.cn)查询录取结果,下载、打印录取 材料。

 4. 被录取留学人员暂定于 2023 年 10 月派出,具体派出时 间以新方录取通知为准。

联系人:朱蒙 邮箱:ouyafei7@csc.edu.cn 联系电话: 010-66093574 传真: 010-66093929

附件:中新职教院见习教师交流项目新加坡院校专业一览表

